

##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新增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-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

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373,880,22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.46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06,051,03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40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3,432,0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67,829,1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06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,752,26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任峻先生、董事张彧女士、董事杨光先生因公务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宋玮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内容，其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议案 1.00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72%；  
反对 1,01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24%；弃权 30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6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  
对 1,01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1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  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**议案 2.00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72%；  
反对 1,01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05%；弃权 1,50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6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  
对 1,01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8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  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议案 3.00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72%；  
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97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6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1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72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97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6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1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2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63%；反对 78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70%；弃权 2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3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9%；反对 78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4%；弃权 2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7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72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97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6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1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90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70%；反对 72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98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9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72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0,7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564%；反对 2,81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04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7,09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88%；反对 2,81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21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2,8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72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97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6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对 74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1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议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0,9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13%；反对 2,642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55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7,27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7%；反对 2,642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2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议案 1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3,06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19%；反对 5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50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36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2%；反对 5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7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议案 12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3,06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19%；反对 5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50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36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2%；反对 5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7%；弃权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宋玮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6日